连云港市新一轮生物多样性新增类群调查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0-LYSJ-G2026-0002

采购人：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中标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牵头单位）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6 年 8 月 31 日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乙方：（卖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牵头单位）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乙方由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牵头单位）与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牵头单位作为联合体主要联络人，负责项目整体协调、统一收款及发票开具。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联合体协议，该协议应载明各方承担的工作、义务及责任分担比例，并作为本合同附件。联合体协议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2026 年 8 月 5 日 连云港市新一轮生物多样性新增类群调查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LYSJ-G2026-0002）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补充开展大型真菌、地衣和苔藓、大中型土壤动物、着生藻类、海洋生物（浮游植物、浮游动物、游泳动物、大型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的物种多样性调查，调查内容为种类组成、分布状况、生境类型，特别是重点保护物种、受威胁物种和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组成、数量、分布状况、生境类型、保护现状、受威胁现状等，分析变化特点、趋势，提出管理对策和措施建议。

本合同中所有提及“新增类群”的均指：大型真菌、地衣和苔藓、大中型土壤动物、着生藻类、海洋生物（浮游植物、浮游动物、游泳动物、大型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

1.2 服务要求：供应商需在中标后 1 个月内编制并提交《连云港市新一轮生物多样性新增类群调查项目实施方案》，中标后 10 个月内完成野外调查，中标

后12个月内编制完成全部成果报告并达到验收条件，14个月内完成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因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政策原因造成验收时间延后，不计入乙方违约，履约期限相应顺延。

1.3 服务标准：

1.3.1 大型真菌全年（自合同签订后一个自然年，下同）至少调查3次，可根据县域内大型真菌实际生长状况确定。

1.3.2 地衣和苔藓全年至少开展2次野外调查，可选择地衣和苔藓生长旺盛期进行，苔藓的调查适合雨后或潮湿天气，地衣的观测时间不限。

1.3.3 大中型土壤动物全年开展2次调查，宜在2027年6月前完成。

1.3.4 着生藻类全年开展1次调查，在枯水期或平水期进行。

1.3.5 海洋生物全年开展2次调查，宜在2027年6月前完成。

1.4 成果要求：

（1）《连云港市新一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新增类群 实施方案》；

（2）《连云港市新一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新增类群 工作报告》；

（3）《连云港市新一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新增类群 技术报告》；

（4）《连云港市新一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新增类群 编目报告》；

（5）连云港市野外调查相关成果数据，包括电子标本、工作照、生境照、调查轨迹（样线法）、结果数据表、现场调查记录表等。

上述数据应作为项目成果的必要组成部分，与最终报告一并提交和验收。

1.5 补充条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万 元（¥4400000元）。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和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数据、报告、方案、电子标本、照片、工作照、生境照、调查轨迹、结果数据表、现场调查记录表、图纸、模型、图表及其它任何形式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及数据所有权均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甲方。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使用、复制、修改、许可或转让上述成果，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或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侵权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名单，明确项目负责人、各专题负责人等核心成员，并附上其专业背景、资质证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上述核心成员，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要求限期改正；联合体某一方内部人员更换导致违约，违约金以该违约方对应合同份额作为计算基数。因客观不可抗力、人员离职伤病，乙方提交证明材料，甲方不得无故不予同意人员更换。联合体成员之间按联合体协议进行的工作划分不属于本合同项下的转包或分包，但乙方应保证其内部工作划分和人员安排不影响其对甲方承担的整体和连带责任。

八、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2027年10月底前。

9.2 交付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支付合同总额的30%；

第二次付款：提交合同规定的项目成果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

第三次付款：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0%。

注：中标人开具正式发票后，由招标人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办理结算支付。甲方付款至牵头单位后，牵头单位应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比例拨付成员单位，不得无故扣留。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1.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

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反馈解决方案。

11.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项目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2.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及附件《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验收标准，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其中规定的验收标准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合同正文与附件内容不一致，以更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

12.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合同内容的交付

13.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3.3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4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5%。因乙方交付成果不符合验收标准、需要整改、更换，或乙方未按约定提供验收所需资料、未配合验收工作等原因导致验收延期的，甲方的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验收的违约责任。

14.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值的 5%，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3 如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合同或重大需求变更时，需按乙方已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合格工作量进行结算，支付相应比例的合同款。

14.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书面通知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或整改。乙方逾期未完成更换或整改，或更换、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牵头单位）、乙方（联合体成员）各执贰份。

甲方：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昌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6 年 8 月 31 日

乙方（牵头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科创大道 9 号 A6 栋 5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6 年 8 月 31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 33 号 1 幢 9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6 年 8 月 17 日

连云港市新一轮生物多样性新增类群调查项目联合体协议书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自愿组成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与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参与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甲方）的连云港市新一轮生物多样性新增类群调查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LYSJ-G2026-0002）。依据前期约定和友好协商，现就联合体内部的职责与分工，订立如下协议：

1.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以下简称“牵头单位”），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成员”），联合体内部具体工作分工由牵头单位负责协调安排，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签署项目合同并对联合体各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负责并实施项目中海洋生物及赣榆区、灌南县、灌云县、东海县其他类群的调查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并实施海州区、连云区其他类群的调查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承担合同总金额的65%，即人民币¥2,860,000（大写：贰佰捌拾陆万元）；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35%，即¥1,540,000（大写：壹佰伍拾肆万元）；甲方每次付款后，双方按比例切分到款。

5. 双方根据上述分工，各自承担对应区域或工作内容的项目过程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撑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野外现场调查进出场协调、车船租赁、调查设施设备采购与布设、阶段调查工作成果总结、新闻媒体宣传报道配合等。

6. 双方共同对甲方（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总体上根据各自承担的调查区域进行分工，如涉及必须由一方进行扎口负责的工作，由双方进行友好协商，合理分工。

7. 如项目在开展过程中，出现合同约定之外的工作内容，需新增工作成本时，由双方共同向采购方进行友好协商。对于有明确归属的区域，原则上根据各自承担的调查区域进行负责。对于没有明确归属的区域，原则上由双方按照 1:1 比例分担。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牵头单位）、乙方（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乙方（牵头单位）名称: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联合体成员）名称: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分工细则

1. 历史资料及相关数据收集。牵头单位、成员分别列出各自负责区域所需的资料清单，由牵头单位负责汇总并提交至甲方，最终请甲方协调提供。

2. 各类设备采购及车船租赁。各自承担相关费用。

3. 野外调查部分区域（景区、林场等）的出入协调。牵头单位、成员分别列出各自负责区域需要协调的区域/单位清单，由牵头单位负责汇总并提交至甲方，最终请甲方协调。

4. 阶段性成果总结、宣传稿编制及亮点跟踪报道。阶段性成果原则上由牵头单位、成员分别对各自负责区域进行，如需汇总，须采用统一格式，最终由牵头单位汇总；宣传稿编制由双方轮流负责；如涉及新闻媒体跟踪报道，根据报道内容所属区域确定配合方。

5. 相关活动支持。技术工作由牵头单位、成员共同承担，如产生额外费用，双方各承担50%。

6. 全市数据汇总及分析对比。双方各自以县（区）为单位按照统一、规范格式整理各自负责区域的数据，最终由牵头单位汇总提交；双方基于各自调查成果各自总结特色亮点。

7. 报告编制。牵头单位负责报告统筹，具体负责全市着生藻类、海洋生物（鱼类、鱼卵仔稚鱼、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潮间带底栖动物）相关类群章节的编制；成员负责报告协助，具体负责全市生态系统、大型真菌、苔藓和地衣、大中型土壤动物相关类群章节的编制。传统类群按照原项目约定。

8. 如有上述条款不能涵盖内容，能落到具体县（区）的由对应县（区）负责人承担，其他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